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易字第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志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149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洪志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前揭規定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

法官 許博鈞

法官 孫文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莊琬婷